



## 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4年6月18日

(總第1527期)

### 內地政策法規

#### 1. 《廣州市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方案》

廣州市全面優化營商環境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24年6月13日印發上述《行動方案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支持廣州南沙放寬市場准入與加強監管體制改革的意見，創新推進放寬醫藥和醫療器械市場准入限制等15項舉措落地實施。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；(b) 加強產業發展金融支持。吸引更多天使投資、風投創投、股權投資基金落地廣州，撬動社會資本為產業發展提供資金支持。加快推進廣州期貨交易所建設，深化與香港交易所創新合作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重要金融平台。支持穗港澳征信機構開展合作，建立穗港澳征信產品互認機制。支持港澳金融機構在穗依法依規展業，推進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、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；(c) 進一步暢通大灣區內地港澳專業人才職稱申報渠道，建立汽車工程港澳專業人才境外資格與職稱對應關係。支持南沙探索放寬設立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條件，培養和引進涉外法治人才；以及(d) 提升先進製造業、戰略性新興產業、現代服務業等重點領域外商投資吸引力，推動一批標誌性外資項目落地。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穗設立地區總部或總部型機構。健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cnbayarea.org.cn/policy/policy%20release/policies/content/post\\_1246977.html](https://www.cnbayarea.org.cn/policy/policy%20release/policies/content/post_1246977.html)

## 2. 《2023 年度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申報指南》

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南沙區稅務局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發布上述《申報指南》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在廣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，在廣州南沙辦理納稅年度為 2023 年的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。具體辦理時間如下：綜合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經營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等；以及(b) 適用對象為在廣州南沙工作，取得來源於廣州南沙的所得，並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gznssw\\_tzgg/2024-06/13/content\\_de19a26f2ddd4f28a666a58b49e6d846.shtml](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gznssw_tzgg/2024-06/13/content_de19a26f2ddd4f28a666a58b49e6d846.shtml)

### *政策諮詢/公開徵求意見*

## 3. 《廣州市南沙區港澳專業機構人士執業實施辦法（徵求意見稿）》公開徵求意見

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上述《徵求意見稿》公開徵求意見，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3 日前（含 7 月 13 日）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本辦法適用於取得香港、澳門建築工程、城市規劃、旅遊、醫療、獸醫等領域相應資質的專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港澳專業機構）和相應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（以下簡稱港澳專業人士）在南沙區的認定備案、執業保障和監督管理；以及(b) 列明認定備案的一般規定，包括：港澳專業機構執業認定備案的條件、港澳專業人士執業認定備案的條件、認定備案程序、變更備案、撤銷備案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gzn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36981>

### 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# 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[www.gdeto.gov.hk](http://www.gdeto.gov.hk)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[nl@gdeto.gov.hk](mailto:nl@gdeto.gov.hk)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